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9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一、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魏榮斌、陳貴吟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9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41,392元＋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3,902元＋違約金1,800＝47,0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雖主張魏雅娟之繼承人為魏榮斌、陳貴吟，但前述2人已對魏雅娟之繼承權為拋棄繼承，此部分起訴請求之對象是否正確，亦請一併陳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